

证券代码：603779

证券简称：威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孙砚田先生委托董事长王珍海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事项；董事姜常慧先生委托董事姜淑华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事项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（编号2017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告(编号 2017-007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告(编号 2017-008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